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补助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UTCC-T2025-001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9.4%甲维·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！）；

3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。

